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林淑芬、蔣萬安等 12 人，鑒於大專院校兼任教師已成為教學主力，其工作權卻不受教師法與勞動基準法保障，淪為大學校方招之即來揮之即去的免洗筷，恐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於 8 月 1 日公告大專院校之兼任教師無論是否具有本職均應一體適用勞動基準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2017 年 1 月份公布統計大專院校專職教師人數為 4 萬 8 千人，兼任教師人數為 4 萬 6 千人，專職與兼任教師比例趨近 1：1，其中未具本職兼任教師自 2010 年統計至 2017 年，人數從 8,000 人增加為 1 萬 3,000 人，顯然大專院校凍結專任教師職缺轉而聘任兼任教師。兼任教師早已不是過往高等教育補充性人力，而是肩負核心教學任務。然而，兼任教師的工作權卻不受教師法保障，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使得兼任教師完全沒有職災補償、母性保護、解雇條件、休假權利、退休金等法制化保障，淪為大學校方招之即來，揮之即去的免洗筷，恐影響教學品質損及學生受教權。
- 二、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有關「大專院校兼任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具體時程」報告，勞動部指出分別於 104 年邀集教育部、私校團體及教師團體召開 3 次研商會議，105 年再與教育部進一步就大專院校兼任教師之法治保障進行研商，勞動部與教育部均認應強化兼任教師權益保障，爰規劃兼任教師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104 年度勞動部亦盤點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執行疑義彙整表，具體從勞動契約、契約終止事由、終止預告、資遣費、加班費、工時認定、例假等等面向，逐一回應並無窒礙難行。
- 三、惟勞動部卻以是否具有本職區分作為適用勞動基準法標準。該項錯誤政策反導致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失去工作，造成有保障者遭解僱，無保障者普遍化的惡果。教育部卻藉此全面暫緩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改以位階較低的「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納入休假

、薪俸、退休金等權利事項，卻無任何續聘保障導致權益保障形同虛設。沒有續聘保障的兼任教師，根本不敢主張自身權利依法休假，深怕成為校方不續聘的理由與藉口。

四、綜上，為保障已成為大學教學主力之兼任教師工作權，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於 8 月 1 日公告大專院校之兼任教師無論是否具有本職一體適用勞動基準法，若有窒礙難行部分應比照醫師納入勞基法，會同主管機關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提案人：林淑芬 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徐志榮 許淑華 李彥秀 王榮璋

陳曼麗 蘇治芬 吳玉琴 趙正宇 吳焜裕